



基于 DRAA 集团采购的数字资源许可协议 内容调查与认知度研究*

□ 李佳 张静 邵晶

摘要 “双一流”建设对数字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作为获取资源使用权的法律文书,在实际的资源采购过程中还存在着较多的问题。文章以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为研究对象,对其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调研与分析,在此基础上设计了数字资源许可协议认知度调查问卷。结合内容分析和问卷调查结果,揭示了我国大学图书馆对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认知度现状。最后多方位提出了提高图书馆对许可协议的认知度水平和为用户争取更多权利空间的建议。

关键词 大学图书馆 数字资源 许可协议 认知度

分类号 G250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19.03.004

1 研究背景

“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的提出使大学图书馆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一流学科”“一流大学”建设都离不开“一流资源”的支持,在数字资源是用户的主要学术资源需求的前提下,图书馆如何代表用户利用有限经费购买足以支撑“双一流”建设的数字资源、并最大限度使用资源,是大学图书馆应重点思考的问题。

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作为数字资源环境下图书馆获得资源使用权的法律手段,主要阐述了图书馆和用户对于许可资料的权利范围,并对供应商与图书馆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和说明。目前许可协议在实际工作中所暴露的问题存在于三个方面:首先,由于图书馆资源购买经费的有限,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图书馆往往更关注采购方案和许可协议中与价格相关的内容;其次,许可协议作为一种法律文书充斥着大量的专业术语,使得图书馆对许可协议的理解非常有限;再者,数字资源交易市场中使用的许可协议多为数据库商所提供的格式合同,对图书馆和用户的

要求十分苛刻,而图书馆对协议的内容却基本没有话语权。这三方面的问题导致图书馆忽视了许可协议中的许多具体条款,而这些具体条款恰恰与数字资源的实际使用效果息息相关。

就我国数字资源市场现状而言,经费压力下,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Digital Resource Acquisition Alliance of Chinese Academic Libraries, DRAA)集团采购成为多数大学图书馆的首选,集团采购过程中所使用的数字资源许可协议在数字资源交易过程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对其展开研究也将具备实际的指导意义。

2 研究现状

目前国内外关于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许可协议模板、许可协议中的具体问题等方面。如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的《IFLA 许可原则》^[1],美国研究图书馆中心的《LIBLICENSE 许可协议模型与评论》^[2],我国香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资源国际许可使用的法律风险及防控机制研究”(编号:15BTQ069)、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DRAA)课题“‘双一流’背景下数字资源发展”的研究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张静,ORCID: 0000-0002-2449-1583,邮箱:zhangj@mail.lib.xjtu.edu.cn。



港特别行政区大学图书馆长联席会(The Joint University Librarians Advisory Committee, JULAC)的《JULAC 供应商谈判基础指南》^[3]和 DRAA 的《DRAA 规范草案》^[4]等协议原则与模板,其目的是在供应商格式合同为主流的数字资源交易市场中争取一席之地,为图书馆争取更多的话语权。在许可协议的具体问题方面,拉穆勒(Lamoureux S.D.)等对不同许可协议对文献传递的不合理限制条件进行了分析^[5],克里斯·布洛克(Bullock C)研究了图书馆员在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应发挥的作用^[6],穆里埃尔·托拉多(Muriel-Torrado E)和费尔南德斯-莫丽娜(Fernández-Molina J-C)对比了用户著作权认知水平与合理使用行为之间的差距^[7];我国学者张晓林、宛玲等分别从管理策略、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等方面对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进行了系统化的研究^[8-10],刘雪竹对资源整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综述^[11],邵晶等针对数字资源使用过程中的用户不端行为提出了解决方案^[12]。

这些研究对资源采购和资源使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由于图书馆对许可协议的忽视,导致这些研究成果的价值蒙尘。因此,有必要对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内容进行系统性研究,并在此基础上调查图书馆对许可协议的认知度现状,进而结合现状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才能为图书馆和用户争取更多的权利,实现同等价格成本条件下最为广阔的使用空间。

3 理论基础

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作为许可方和被许可方之间的法律约定,其内容遵循着较为严谨的协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许可使用合同包括的内容: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付酬标准和办法,违约责任,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13];由此可见,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也是许可使用合同的一种。《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发生侵权行为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承担^[14];在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中,该条款对于双方权责的界定至关重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如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

格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办法^[15];这构成了数字资源许可协议内容的基本法律框架。

4 研究过程

4.1 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基本内容

表 1 调研对象及其用户基础

数据库名称	用户数量 (家)	数据库名称	用户数量 (家)
Springer	63	APS	147
Wiley	198	AGU	32
Elsevier	330	ASME	140+
Taylor&Francis	67	ASCE	130-
Sage	69	IOP	109
Nature	169	RSC	101
ProQuest	251	AIAA	30-
JSTOR	124	OUP	60+
Emerald	76	CUP	72
LexisNexis	50	Infobank	144
WOS	463	CNKI	20000+
Ei	221	万方	20000+
ACS	186	维普	8000+
ACM	160+	CSSCI	300+

根据许可协议的法律框架,结合具体的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从五个方面对其内容进行划分,包括基本理念、协议法律、许可使用、权责关系、管理内容。为了解许可协议中五项内容的具体规定,笔者调研了 DRAA 集团采购中的 23 个数据库的许可协议,同时为对比国内外许可协议的差异,还调研了 5 个的国内数据库,共 28 个数据库的许可协议(表 1)。所选择数据库从出版社类型、许可类型、文献类型来说都具有较广的覆盖面,且在我国具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4.1.1 基本理念

基本理念对应许可协议中有助于图书馆从整体上把握许可协议内容的部分,应包括协议要件完整度,即许可协议的内容是否完整、图书馆是否能从中找到行为依据;术语定义,即对于难以理解或产生歧义的部分,许可协议中是否有相关术语定义进行界定。

国内外的许可协议在协议要件完整度方面呈现两极化的现象,国内许可协议内容的构成过于简单,而国外许可协议的内容则相当冗杂。繁琐的条款导致合理使用条款不突出,简单则导致合理使用权限的不明确,两种极端都是准确理解许可协议的障碍。



术语定义方面,所调研的 28 个数据库中,国外许可协议或详细或粗略地对协议所涉及的专业术语和相关概念进行了界定,术语定义条款分布上,有独立成章和分散在相关章节两种方式;而所调研的国内数据库的许可协议中均没有术语定义相关条款。

4.1.2 协议法律

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作为一种法律约定,表达着协议双方的不同诉求,不管是数据库商还是图书馆,都想要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国内数据库的许可协议均按照中国法制定和管辖,不存在协议法律问题;就国外的许可协议而言,所涉及的协议法律问题可以概括为协议版本及版本效力、适用法及争议解决两方面。

(1) 协议版本及版本效力

所调研的 23 个国外数据库中,提供中文版本协议的数据库有 18 个,占所调研国外数据库的 78.3%;其中提供中英文对照版本的有 15 个,占 53.6%。版本效力方面,中文版本效力优先或中英文版本具备同等效力的数据库有 12 个,占 52.2%,WOS 和 LexisNexis 还特别指出“如果两种版本之间出现冲突或不一致以中文版本为准”;英文版本优先的占 26.1%,如 CUP 认定“英文版本的协议为唯一可靠法律文本”;未对版本效力进行说明的数据库占调研对象的 21.7%。虽然 DRAA 规定,数据库商至少应提供具备中文版本且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协议,但具体到某一数据库时,仍然需要图书馆和数据库商进行协商,达成明确规定。

(2) 适用法与争议解决

所调研的国外数据库中,适用法、争议解决和诉讼可以分为五种情况:①协议的管辖、仲裁和诉讼均适用于中国法,占 26.1%,如 Springer、Nature 等;②协议的管辖依据中国法,仲裁和诉讼依据第三方的规则,占 21.8%,如 Elsevier、Sage 等;③协议的管辖依据中国法,仲裁和诉讼依据数据库所在地的法律,占 4.3%,如 AIAA;④协议的管辖、仲裁和诉讼均适用于数据库所在地的法律,占 17.5%,如 Taylor & Francis、ASME 等;⑤协议的管辖依据数据库所在地法律,仲裁和诉讼依据第三方法律,占 8.6%,如 Wiley、CUP;⑥无相关规定,占 21.7%,如 OUP、AGU 等。总体而言,国外数据库的许可协议完全适用于中国法的所占比例较少,图书馆应争取在中国法前提下维护图书馆和用户的权益。

4.1.3 许可使用

依据资源根据使用主体的不同,许可使用可以分为基本使用方式和特殊使用方式^[16]。基本使用方式的主体是最终用户,特殊使用方式的主体是图书馆。基本使用方式指用户的数字资源检索、浏览、下载、打印、保存等使用行为,特殊使用方式则包括文献传递、长期保存、资源整合三个方面;此外,也将禁止使用划分为许可使用的内容进行分析。

(1) 基本使用

国内外数据库均允许用户出于个人研究、教育教学等非商业性目的对许可资料进行基本使用。基本使用方面图书馆和数据库商之间最容易产生矛盾的是关于下载数量的规定,几乎所有的数据库均规定用户可以下载“合理数量”或“有限”的资料,但“合理”“有限”的执行标准却大相径庭。有少部分数据库规定了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如在 Sage 数据库中指不超过任何一本电子书或任一期电子期刊的 10%,且不超过数据库所有内容的 5%;CNKI 对恶意下载的规定为,终端用户一次登录下载了超过 30 篇文献。各个数据库标准的不同也是造成使用过程中过量下载问题频发、学校 IP 被封的主要原因。因此需要图书馆和供应商对合理使用和恶意下载问题进行协商达成明确规定,尽量形成相对统一的标准。

(2) 禁止使用

不同许可协议对禁止使用的规定大同小异,一般包括:①不得变更、修改、翻译、修订许可资料;②禁止大批量、自动化、系统化地提取或下载许可资料;③禁止非授权用户访问任何许可资料内容;④禁止使用代理服务访问许可资料;⑤不得修改、删除版本资料上的任何商标和版本记录;⑥禁止出于任何商业目的使用许可资料;⑦禁止转让许可协议和许可使用权利等内容。

(3) 文献传递

文献传递的基本方式可以分为纸质文献传递和电子文献传递。在所调研的 28 个数据库中,允许纸质文献传递不允许电子文献传递的数据库占 32.1%,如 Nature、Emerald、CNKI 等;既允许纸质文献传递又允许电子文献传递的数据库占 39.2%,如 Springer、APS、OUP 等;ASCE 规定,不允许馆际互借和文献传递,仅允许以“Person-to-Person”的形式将资料的部分内容进行传递以供对方引用;未对文献传递进行说明的占 25%,如 LexisNexis、万方、维普等。



不同许可协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文献传递进行限制:①文献传递的目的:基于教育、科学或研究等非商业目;②文献传递的数量:严禁系统性地传递,仅限于个别数量或单份文件的传递,如 ACS 允许对同一机构传递 5 篇文献;③传递方式:纸质文献可以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电子文献传递要在 ARIEL 或 Prospero 等安全环境中进行;④资源的后续处理方式:接收文献的机构或个人在打印文档后应当立即删除电子文献,不允许二次传播;⑤限制国际间的文献传递,如 CUP、OUP。尽管文献传递是大多数数据库商都许可给图书馆的权利,但许可协议中与其相关的细节仍要引起图书馆的注意,避免陷入权益纠纷。

(4) 资源整合

图书馆的数字资源整合是指基于用户需求把图书馆信息资源系统中相对独立的数据库中的数据对象、功能结构和数据之间的交互关系进行融合、聚类 and 重组,优化组合为一个新的有机体,实现不同数据库之间的无缝连接^[17]。对于图书馆而言,资源整合可以提高数字资源的共享率和利用率;对于读者而言,资源整合可以实现一站式检索,精简用户检索流程,提高“查全率”。

在所调研的数据库中,明确规定允许资源整合的数据库占 32.1%,如 ProQuest 允许将许可资料的目录加载到图书馆目录、链接分析器、本地托管数据库或图书馆主页。不允许资源整合的数据库占 14.3%,如 ACS、CNKI 等。没有资源整合相关规定的占 50%,如 Emerald、Sage、维普等。

(5) 长期保存

长期保存是保障国家学术信息安全的重要举措,图书馆有权要求获取订购资源的数字存档权和长期访问权,从而有效避免自然灾害、系统崩溃导致的资源无法访问的状况。长期保存的基本形式可以分为本地存档、永久在线访问和第三方存档 3 种,所调研数据库中,允许永久在线访问的数据库占 75%,如 JSTOR、ACS、ACM 等;机构本地存档占 42.8%,如 ASME、万方、维普等;集团或第三方存档作为一种数据备份方式占比最小,共 6 个数据库使用这种方式,占 21.4%;既允许本地存档又允许永久在线访问的数据库有 7 家,占 25%;如 Wiley、ProQuest;LexisNexis 规定数据库为租用方式,不提供永久在线访问或本地存档。

但是目前长期保存的方式对图书馆而言仍然是较大负担:①永久在线访问多为条件性访问,需要支付一定的年度访问费或满足特定的订购门槛才可以实现。如 Elsevier 的永久访问权限只针对最低订购额且需要支付一定的费用,对于自由订购的内容没有长期访问权。②本地存档对图书馆而言实质上是种负担。不管是镜像存档还是纸质存档,都不适用于当前用户利用资源的习惯,而镜像存档还要投入一定的精力维护。③集团或第三方存档基本用于备份,实际使用意义较低。

4.1.4 权责关系

国内外数字资源许可协议对权责关系的规定差别不大,可以分为供应商权责、图书馆权责、供应商免责、图书馆免责四个方面,通过分别对双方权责所包括的内容进行对比(表 2、表 3)可以看出,供应商和图书馆之间的权责关系存在着极大的不对等,供应商看似承担了较多的责任,但每种责任在免责中基本可以被免除,如表 2 阴影部分所示,许可协议不能起到约束供应商行为的作用;图书馆的权利整体较少,仅限于在许可资料侵权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而且对侵权处理的时间、赔偿的数额、赔偿条件均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不能有效保障图书馆的权利。图书馆责任方面,图书馆不仅要为用户行为负责,而且还承担了由于供应商免责而让渡给图书馆的风险;图书馆免责方面,除不可抗力免责外,基本没有其他免责。

表 2 供应商权责与免责

供应商权利	供应商责任	供应商免责
通过服务器监测用户对许可资料的使用	保证图书馆和用户按照协议规定使用许可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任何一方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洪水、政府限制、停电或任何网络设施或服务的损毁、毁坏,而无法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不以违反本协议论处
终止被许可方的访问权限	及时处理侵权资料	对许可资料的内容质量、版本和独创性不负责
转让许可协议	维护系统稳定	对许可资料的可搜索性、操作、展示和程序兼容问题不负责
	提供培训和售后服务	对设备或电讯故障造成的网上产品服务错误、延迟或中断不负责或最大程度豁免
	对由于许可资料侵权给被许可方带来的损失和伤害进行赔偿	对于许可方未能履行协议义务造成的间接、偶然、触发性或特殊的损害不负责



表 3 图书馆权责与免责

图书馆权利	图书馆责任	图书馆免责
对于许可资料侵权造成的损失可向许可方索赔	尽合理努力告知用户保护知识产权以及未履行义务时用户将要承担的处罚	任何一方因其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洪水、政府限制、停电或任何网络设施或服务的损毁、毁坏,而无法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不以违反本协议论处
	确保用户按照许可协议使用许可资料	只要没有纵容用户的违规行为,就可以不用为用户的行为负责
	协助许可方进行违规行为的调查	
	制定合理的程序监督用户合理遵守协议条件	

4.1.5 管理内容

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数字资源供应商拥有绝对控制权的价格模式、使用统计以及协议终止、资源访问、隐私保密等其他条款。

(1) 价格模式

数据库的价格模式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可以分为多重价格模式、捆绑价格模式和歧视性价格模式三大类^[18]。所调研的数据库中,使用多重价格模式的数据库占 53.5%;使用捆绑价格模式的数据库占 42.8%;使用歧视性价格模式的占 60.7%;其中有 13 家数据库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价格模式,占 46.4%,如 Wiley、Elsevier 等。供应商作为价格模式的制定方,更偏向于维护供应商的经济利益;对图书馆而言,每种价格模式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不公平。

(2) 使用统计

使用统计数据是评价资源使用情况的主要依据,DRAA 明确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19]。目前,国外数据库基本能够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而国内数据库基本不提供使用统计数据。

所调研 28 个数据库中,75%的数据库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使用统计数据的获取方式上,12 个数据库明确指出支持 SUSHI 协议自动收割,占 42.8%;除自动收割之外,有 18 个数据库提供账号密码供图书馆自行下载,占 64.2%;使用统计数据的更新频率方面,Elsevier、Nature、WOS、Sage 等 7 个数据库指出每月更新一次数据,

LexisNexis 的更新频率为每年一次,其余 20 个数据库未对更新频率做出说明。

供应商有必要为图书馆提供符合规范的、透明的使用统计数据,让图书馆明明白白消费;数据获取方式上,应当尽量提供多样化的获取方式;更新频率上,图书馆必须对使用统计数据的更新频率提出要求,及时把握和评估资源使用情况。

(3) 协议终止

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主要在四种情况下终止:①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②被许可方的用户出现违规行为,而该行为没有及时纠正时,许可方将终止许可协议;③线上或线下资料订购失败则协议终止;④意外终止,如遭遇破产、或受破产监管和清算、或类似的外部行政监管。

(4) 隐私与保密

隐私与保密条款是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要遵守的条款,包括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签订的许可协议的内容、使用统计数据、许可方的商业信息等方面。

(5) 访问方式与认证机制

资源访问方式包括本地镜像服务、专线服务和国际网三种形式,专线服务能够为图书馆和用户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认证机制限定方面,授权用户均可到图书馆或在许可协议允许的 IP 地址范围内访问数据库,远程登录方面用户倾向于通过“用户名+密码”的方式利用受许机构的 VPN 获取信息服务。

4.2 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认知度调查

针对许可协议的 5 项宏观内容,将其细分为 19 个微观指标设计了认知度调查问卷,调查对象为 103 位参与 DRAA 数字资源采购的工作人员,具体调查结果转化为柱形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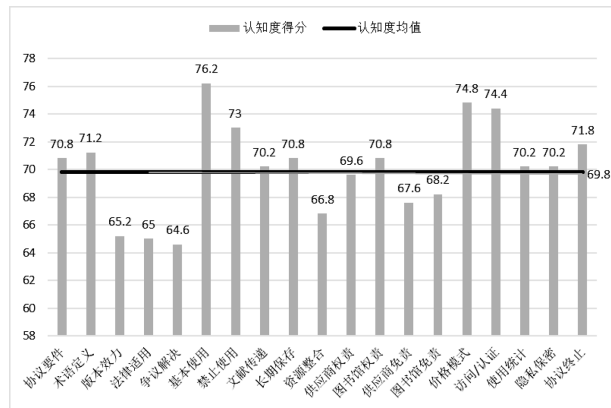


图 1 认知度得分与均值



从图 1 可以看出,目前图书馆对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总体认知度均值为 69.8,认知度水平较低。版本效力、适用法、争议解决、资源整合、供应商权责、供应商免责、图书馆免责 7 项指标的认知度得分低于平均认知度。认知度较低的部分集中在协议法律和权责关系方面,两者恰恰是许可协议中图书馆维权的依据:权责关系是对双方权责的界定,协议法律则是解决冲突的工具,这两方面的认知度低十分不利于图书馆权益的维护。认知度较高的部分则是与用户和图书馆利益直接相关的部分,如基本使用规定着用户的浏览、下载等行为,是图书馆和数据库供应商容易发生冲突的部分;而价格模式则直接与图书馆的经济利益挂钩。

5 研究结论

通过对 28 份国内外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调查、统计、分析与总结,发现许可协议中存在着许多对图书馆而言有失偏颇的内容。其中协议法律、权责关系是许可协议中较为突出的“霸王条款”,对图书馆的规定十分苛刻;文献传递、资源整合、长期保存等虽然是多数数据库商许可给图书馆的权益,但仍有较多的需要商榷的空间;价格模式的公平性、使用统计数据的公开性还有待完善。

结合数字资源许可协议认知度的调查结果可知,国内图书馆对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总体认知程度仅为一般水平,对许可协议中协议法律、权责关系等争议较多的“霸王条款”更是知之甚少。这导致图书馆在数字资源采购和许可协议签订过程中不了解关键环节和关键条款所反映出的关键问题,不利于图书馆权益的维护和用户合理使用权利的争取,图书馆在资源采购过程中处于被动状态。

6 总结思考

许可协议的内容代表着图书馆和用户最终拥有权力空间的大小,需要全面提高图书馆对许可协议的认知程度,在了解各项内容的基础上,才能为图书馆和用户争取更多的权利,发挥在“双一流”建设中的助力作用。实现这个目标需要以下多方面努力。

6.1 开展多方位成员馆培训

DRAA 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成员馆谋取最佳采购方案和最优服务,针对成员馆开展的培训则主要集中在资源使用方面。如一年一度的 CALIS 引进

数据库培训周会集中解决上一年度 DRAA 成员馆在资源使用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引进资源满意度调查提出下一年度集团采购努力和改进的方向,通过不同数据库商的培训规范资源使用行为等。这些培训增加了图书馆在资源采购过程中的话语权,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图书馆的权益。但除此之外,DRAA 还应该开展其他方面的培训。

一方面,DRAA 应引导成员馆主动分析采购方案。DRAA 在集团采购过程中重视集团总体利益的实现,最终形成的采购方案往往符合大多数图书馆的利益,但具体到个体图书馆,仍需要 DRAA 引导图书馆认真分析采购方案,根据自身特点与数据库商谈判,争取实现价格的相对公平。另一方面,DRAA 应当通过培训提高成员馆对许可协议的解读能力。重价格、轻协议不利于图书馆权益的维护,DRAA 应当通过现场培训或发布协议解读指南的方式让成员馆了解不同权利在许可协议中的体现,还应该对不同权利的最佳实现方式进行说明,指导成员馆通过许可协议为用户争取更多的权益。

6.2 构建复合型谈判团队

提高图书馆对许可协议的认知度水平,关键在人。某种程度上而言,谈判团队的质量决定着用户的最终权益。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涉及法律、经济、技术、管理等多个方面的复杂问题,谈判团队必须是由熟悉图书馆具体业务、具备专业法律知识、了解数字资源交易市场规律、参与数字资源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构成。因此,DRAA 及其成员馆需要对谈判队伍进行多方面的专业培训,构建复合型谈判团队。

谈判团队运行和协议签订过程必须遵循规范的程序,协议签订前需要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方案和格式合同进行调研,针对不同类型供应商制定不同的谈判策略;协议签订和谈判过程中,要针对具体条款有理有据地与供应商展开合理抗争,为图书馆和用户争取更多的权益;协议签订完成后,还应当持续跟踪数据库使用情况,针对出现的不合理现象,及时和供应商沟通,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达成后续约定。

6.3 加强著作权法例外研究

著作权法例外的目的是在版权法前提下为用户争取更多的使用空间,而实际签订的许可协议中,著作权法例外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许可协议的效力凌驾于著作权法例外之上。我国著作权法中与著作权法例外相关的是第 22 条,规定了合理使用的 12 种行



为^[20],例如,涉及个人研究、课堂使用等复制权例外,报刊转载、广播录音等信息网络传播权例外,将作品进行特殊加工供特殊群体使用等技术规避措施例外,对数字资源采购工作和许可协议签订过程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但与国外成熟的著作权法例外框架相比,还存在着条款模糊、规定滞后、灵活性不足、针对性不强等缺点,影响了知识传播和信息服务的开展。

DRAA 和成员馆有必要参与到著作权法立法过程,表达图书馆在著作权法例外方面的诉求,充分研究国内外著作权立法中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中的具体问题,协助形成适合我国图书馆发展的著作权法例外法律框架,使其在许可协议中得到充分体现,才能保障图书馆的合法权益和用户的合理使用权利。

6.4 加强用户教育

图书馆无法为用户的不合理使用行为承担责任,因此在争取权利的同时,还需要通过用户教育提高用户的知识产权意识。目前,用户教育主要由图书馆负责,一般通过数据库界面版权法公告和信息素养教育进行。相对于图书馆,供应商更加熟悉数据库的使用规范,所以除图书馆外,供应商也应该参与到用户教育过程中。供应商可以通过线上视频、线下宣讲等方式开展用户教育。多样化的教育方式不仅可以大大降低用户不合理使用行为的发生频率,同时还可以大幅度提高数字资源的使用效益,实现图书馆、数据库商和用户的“三赢”。

参考文献

1 Board IsE.IFLA licensing principles[EB/OL].[2016-11-29].
http://www.ifla.org/publications/ifla-licensing-principles-2001.
2 LIBLICENSE. Liblicense model license agreement with commen-

tary[EB/OL].[2017-12-23]. http://liblicense.crl.edu/wp-content/uploads/2015/05/modellicensnew2014revmay2015.pdf.
3 JULAC.General guidelines for vendor negotiation[EB/OL].[2017-12-26]. http://www.julac.org/? uamfiletype=attachment & uamgefile = http://www.julac.org/wp-content/uploads/consortial_general_guidelines_for_vendor_negotiation.doc.
4 DRAA.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工作规范(草案)[EB/OL].[2018-01-21]. http://www.libconsortia.edu.cn/Spage/view.action? pagecode=glgf_2.
5 Lamoureux S D, James Stemper.White paper:trends in licensing [J]. Research Library Issues: A Quarterly Report from ARL, CNI and SPAPC,2011(275):19-24.
6 Bulock C.Tracking perpetual access:a survey of librarian practices [J].Serials Review,2014,40(2):97-104.
7 Muriel-Torrado E,Fernández-Molina J-C.Creation and use of intellectual works in the academic environment: students' knowledge about copyright and copyleft[J].The Journal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2015,41(4):441-448.
8 张晓林,宛玲.CSDL 外购数字文献资源的长期保存策略[J].大学图书馆学报,2004,22(6):26-32.
9 宛玲,张晓林.数字资源长期保存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分析[J].中国图书馆学报,2005(3):65-69.
10 宛玲.数字资源长期存取权益管理技术策略[J].情报理论与实践,2006(1):57-59.
11 刘雪竹.数字资源整合研究综述[J].现代情报,2008,28(2):4-6.
12 邵晶,闫晓弟,周琴等.电子资源流量控制需求分析及其解决方案[J].大学图书馆学报,2012(4):11-13.
1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解与配套[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56.
14 同 13:98.
15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用版[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12.
16 吴高,杨颖.国外重要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条款比较研究[J].图书馆,2015(6):71-76.
17 朱学武.网络环境下图书馆数字资源的整合与利用[J].图书馆学报,2009(2):82-83.
18 肖珑,章琳.引进数据库的发展趋势与价格成本策略[J].大学图书馆学报,2015(1):5-13.
19 同 4.
20 同 13:48-49.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西安,710049
收稿日期:2018年4月11日

Research on the Content and Cognition Degree of Digital Resource License Agreement Based on DRAA Group Procurement

Li Jia Zhang Jing Shao Jing

Abstract: The “Double First-Class” construction has put forward higher requirements on digital resources. However, as a legal document to obtain the right to use resources, the digital resource license agreement still has many problems in the actual resource procurement process. This study takes the digital resource license agreement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its content; based on which, it designs a survey questionnaire on the cognition degree of digital resource license agreement. Combining content analysis and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ults, the study reveal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cognition on digital resource license agreements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in China. Finally, the study proposes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the library’s cognition of the license agreement and seeking more space for users from multiple aspects.

Keywords: University Library; Digital Resource; License Agreement; Cognition Degree